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主要交易一
成立合營公司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終止諒解備忘錄
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添與源源能源就成立首間合營公司訂立首份合營協議。首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會是買賣及分銷從中國之地下煤礦所開採之煤。

首間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富添與源源能源分別擁有56.2%及43.8%。首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02,041,000港元)，並將全數由富添以現金繳足。源源能源將透過與首間合營公司訂立地下煤供應協議(由富添代表首間合營公司簽署)之方式向首間合營公司出資。根據地下煤供應協議，源源能源將以獨家形式持續將地下煤礦採得之煤供應給首間合營公司以及將站台租給首間合營公司以運送採自地下煤礦之煤。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就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第二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會是買賣及分銷從中國之露天煤礦所開採之煤。

第二間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分別擁有51%及49%。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020,000港元)，並將由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按本身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的比例分別出繳人民幣510,000元(約520,000港元)及人民幣490,000元(約500,000港元)。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將以現金出繳本身應佔之註冊資本。第二份合營協議之條件包括源源能源須與第二間合營公

司訂立露天煤供應協議(由高達能源代表第二間合營公司簽署)，據此，源源能源將於合約期內以非獨家形式將露天煤礦採得之若干協定數額的煤供應給第二間合營公司以及將站台租給第二間合營公司以運送採自露天煤礦之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營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成立首間合營公司與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為兩宗獨立事件且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不會因為成立合營公司而出現董事會成員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地下煤供應協議與露天煤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全年上限的總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2(4)條之規定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然而，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成為股東)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有關上限金額。

終止諒解備忘錄

謹提述該公佈。該公佈乃關於本公司與獨山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以進行建議投資以收購獨山公司之主要權益。獨山公司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經營一銻礦。

由於本公司與獨山公司並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有關建議投資以收購獨山公司主要權益的持續商討最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雖然本公司明白終止與獨山公司之諒解備忘錄屬於股價敏感事件，惟訂約雙方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及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暫停買賣前經電話對話而相互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左右首次與源源能源會面及開始初步商討，雙方當時曾討論潛在商機但並無進行具體的討論亦無敲定重大業務計劃。有關組成合營公司之正式磋商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開始，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簽訂合營協議。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七日及八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發表之公佈中確認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之意圖交易進行商談之做法為合適。根據合營協議，富添與源源能源已同意成立首間合營公司而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已同意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合營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首份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訂約各方：

- (1) 富添，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源源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經營煤礦提煉、採煤、煤加工及煤銷售。

主要條款：

首間合營公司之成立目的

根據首份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首批合營方已同意於中國內蒙古成立首間合營公司。首間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從地下煤礦開採之煤的買賣及分銷。

總投資額、註冊資本及出資

首間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富添與源源能源分別擁有56.2%及43.8%。於完成後，首間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首間合營公司之業績將於成立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就釐定富添與源源能源於首間合營公司之出資而言，當中已計及源源能源已為開採於地下煤礦約62,340,000噸煤之估計煤藏而已支付之資源費人民幣77,925,000元（約79,515,000港元）。因此，富添與源源能源的出資比例分別為43.8% (77.925/177.925)及56.2% (100/177.925)。

首間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約255,102,000港元)，其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02,041,000港元)，並將全數由富添以現金繳足。富添對首間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首批合營方已同意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將(如需要)由首間合營公司之企業借貸、項目融資或其他融資安排而撥付。本集團並無承諾就此等融資安排提供任何擔保，而除了出繳註冊資本之責任外，其在成立首間合營公司方面亦無任何資本承擔。倘若本公司就有關融資安排提供任何擔保，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富添將以現金出繳首間合營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根據首份合營協議，富添須向首間合營公司出資之情況如下：(i)於首間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起計20日內出繳人民幣30,000,000元(約30,612,000港元)；(ii)於地下煤礦開始採煤工程時出繳人民幣20,000,000元(約20,408,000港元)；(iii)於地下煤礦採煤工程完成50%時出繳人民幣20,000,000元(約20,408,000港元)；及(iv)於地下煤礦採煤工程完成時出繳餘額人民幣30,000,000元(約30,612,000港元)。連同高達資源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應付之代價，富添根據首份協議應付之代價乃參照源源能源於地下煤礦之總儲量而釐定。首間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儲量。

首間合營公司之年期

首間合營公司之年期為其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30年。待首間合營公司全體董事批准後，首間合營公司可向有關政府當局申請延長其營業執照。

董事會組成

首間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源源能源與富添分別有權委任兩(2)名及三(3)名董事。首間合營公司主席之任期為三年，並將由富添與源源能源輪流提名。首間合營公司之首屆主席將由富添提名。

分佔損益

首批合營方將根據本身於首間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分佔首間合營公司之損益。

轉讓於首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首批合營方均可將本身於首間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轉讓予另一人，惟另一位首批合營方享有優先購買權，有權以相同條款購入有關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首份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首批合營方就實行根據首份合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須批准、程序、登記及／或授權，包括就富添而言，已經取得股東批准；
- (b) 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就根據首份合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給予批准；
- (c) 股東批准首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訂立地下煤供應協議；及
- (d) 富添收到源源能源一名董事驗證之地下煤礦之煤藏核證報告。

首份合營協議規定富添可豁免有關條件。董事目前預期首份合營協議將於首份合營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根據首份合營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及首份合營協議未能完成，首份合營協議將不會生效而本公司在此將無責任或義務，惟支付成立首間合營公司之相關開支除外。

第二份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訂約各方：

- (1) 高達資源，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源源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經營煤礦提煉、採煤、煤加工及煤銷售。

主要條款：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成立目的

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二批合營方已同意於中國內蒙古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第二間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從露天煤礦開採之煤的買賣及分銷。

總投資額、註冊資本及出資

第二間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分別擁有51%及49%。於完成後，第二間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第二間合營公司之業績將於成立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400,000元(約1,429,000港元)，其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020,000港元)，並將由源源能源與高達資源按本身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的比例分別出繳人民幣490,000元(約500,000港元)及人民幣510,000元(約520,000港元)。高達資源對第二間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第二批合營方已同意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將(如需要)由第二間合營公司之企業借貸、項目融資或其他融資安排而撥付。本集團並無承諾就此等融資安排提供任何擔保，而除了出繳應佔之註冊資本之責任外，其在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方面亦無任何資本承擔。倘若本公司就有關融資安排提供任何擔保，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各第二批合營方將以現金出繳應佔之註冊資本。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各第二批合營方須於第二間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第二間合營公司出繳應佔之註冊資本的15%，並於該日起計兩年內繳足餘款。連同富添根據首份合營協議應付之代價，高達資源根據第二份協議應付之代價乃參照源源能源於地下煤礦之總儲量而釐定。第二間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儲量。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年期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年期為其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30年。待第二間合營公司全體董事批准後，第二間合營公司可向有關政府當局申請延長其營業執照。

董事會組成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3)名董事組成。源源能源與高達資源分別有權委任一(1)名及兩(2)名董事。第二間合營公司主席之任期為三年，並將由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輪流提名。第二間合營公司之首屆主席將由高達資源提名。

分佔損益

第二批合營方將根據本身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分佔第二間合營公司之損益。

轉讓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第二批合營方均可將本身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轉讓予另一人，惟另一位第二批合營方享有優先購買權，有權以相同條款購入有關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第二份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第二批合營方就實行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須批准、程序、登記及／或授權，包括就高達資源而言，已經取得股東批准；
- (b) 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就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給予批准；
- (c) 股東批准第二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訂立露天煤供應協議；及
- (d) 高達資源收到源源能源一名董事驗證之露天煤礦之煤藏核證報告。

第二份合營協議規定高達能源可豁免有關條件。董事目前預期第二份合營協議將於第二份合營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及第二份合營協議未能完成，第二份合營協議將不會生效而本公司在此將無責任或義務，惟支付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之相關開支除外。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合營安排，源源能源（其擁有地下煤礦與露天煤礦之採礦權）將分別向首間合營公司與第二間合營公司供應煤及租借站台。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源源能源與首間合營公司訂立地下煤供應協議並與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露天煤供應協議，以供應煤及租借站台。有關地下煤供應協議與露天煤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

地下煤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訂約各方：

- (1) 源源能源(作為供應商)；及
- (2) 首間合營公司(作為買方)。

目標事項：

- (i) 在對本集團有商業利益之情況採購首間合營公司可能需要而源源能源可能供應之煤；及
- (ii) 源源能源向首間合營公司出租位於內蒙古958礦在通霍鐵路之站台。

價格：

經計及富添根據首份合營協議應付之代價(將用於撥資進行地下煤礦之採煤工程)，供煤之價格將為免費。站台之租金將為每噸人民幣8元(約8.16港元)或首批合營方所協定之較低市場收費。

付款條款：

站台之租金須每月支付。

年期：

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間合營公司有權將協議延長多三年，直至首間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的初步30年期屆滿為止。

全年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間合營公司向源源能源購煤及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約51,020,000港元)之按比例計算部份(即地下煤供應協議生效起計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部份)、人民幣107,000,000元(約109,184,000港元)及人民幣214,000,000元(約218,367,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從地下煤礦開採的煤之估計價值(由於地下煤礦並非全面運作並假設其只開採每年許可量1,200,000噸煤之25%([「25%水平」])；及(ii)根據年內將供應之煤量而按協定比率計算就租用站台所應付之估計金額。

二零零八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從地下煤礦開採的煤之估計價值(假設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就採煤量而言達到25%水平；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年底，其全面運作並開採每年許可量1,200,000噸煤)；及(ii)根據年內將供應之煤量而按協定比率計算就租用站台所應付之估計金額。

二零零九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從地下煤礦開採的煤之估計價值(假設其全面運作並開採每年許可量1,200,000噸煤)；及(ii)根據年內將供應之煤量而按協定比率計算就租用站台所應付之估計金額。

露天煤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訂約各方：

- (1) 源源能源(作為供應商)；及
- (2) 第二間合營公司(作為買方)。

目標事項：

- (i) 在對本集團有商業利益之情況採購第二間合營公司可能需要而源源能源可能供應之煤。就此而言，源源能源已承諾其每年能夠向第二間合營公司供煤至少800,000噸；及
- (ii) 源源能源向第二間合營公司出租位於內蒙古958礦在通霍鐵路之站台。

價格：

在地下煤礦營運前，供煤之價格將不超過每噸人民幣85元(約86.7港元)或訂於較市場收費低23%之水平。在地下煤礦營運後，供煤之價格將不超過每噸人民幣85元(約86.7港元)。若煤價出現大幅波動，第二批合營方已同意按照現行市場收費調整價格，惟上調或下調幅度均不得超過人民幣10元(約10.3港元)。

倘若根據此協議之供煤超過800,000噸，站台之租金將為每噸人民幣8元(約8.16港元)或第二批合營方所協定之較低市場收費。倘若供煤低於800,000噸，源源能源將不會向第二間合營公司收取站台租金。

付款條款：

供煤之價款與站台之租金須每月支付。

年期：

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間合營公司有權將協議延長，直至第二間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的初步30年期屆滿為止。

全年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二間合營公司向源源能源購煤及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約71,429,000港元)之按比例計算部份(即露天煤供應協議生效起計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部份)、人民幣168,000,000元(約171,429,000港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約188,7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源源能源向第二間合營公司售煤之估計價值；及(ii)源源能源將向第二間合營公司出租之站台的估計價值而釐定。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較二零零八年之全年上限增加10%，此乃計及價格可能隨消費物價上升約10%。

由於市場煤價頗高，地下煤供應協議及露天煤供應協議之全年上限金額變動頗高。然而，本公司認為在煤的買賣業務中，錄得大額收益但溢利較低之情況亦為常見，故大額全年上限從商業角度來說為合理。

終止諒解備忘錄

謹提述該公佈。該公佈乃關於本公司與獨山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以進行建議投資以收購獨山公司之主要權益。獨山公司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經營一銻礦。

由於本公司與獨山公司並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有關建議投資以收購獨山公司主要權益的持續商討最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雖然本公司明白終止與獨山公司之諒解備忘錄屬於股價敏感事件，惟訂約雙方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及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暫停買賣前經電話對話而相互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本集團計劃繼續專注發展現有業務之同時，亦有意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涉足較高增長潛力之領域。由於煤之需求與價格在中國持續上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以合營公司之主要權益擁有人的身份參與煤業，將可使本集團投資於國內較高增長及高收益之煤

業並從中受惠。除利用內部資金撥付對合營公司之出資所產生之現金流影響外，董事預期成立合營公司本身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合營協議之條款乃各合營方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作為合營安排之一環以及為達成合營協議之條件，有關訂約方訂立地下煤供應協議及露天煤供應協議以讓源源能源分別向首間合營公司及第二間合營公司供煤。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然而，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成為股東)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投票表決。

終止諒解備忘錄之原因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計劃為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並將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投資於中國之煤業，本集團決定終止與獨山公司之諒解備忘錄商討及不發展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機會。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源源能源將取得首間合營公司之43.8%股本權益及第二間合營公司之49%股本權益，而首間合營公司與第二間合營公司將會於合營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源源能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全年上限的總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2(4)條之規定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營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有關合營協議項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有關上限金額。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地下煤供應協議及露天煤供應協議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山公司」	指	獨山縣孟孔冶煉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首份合營協議」	指	富添與源源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就成立首間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
「首間合營公司」	指	根據首份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公司，公司之建議名稱為內蒙古霍林郭勒市金弘源有限公司
「首批合營方」	指	富添及源源能源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富添」	指	Harvest Team (China) Limited (富添(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首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源源能源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合營協議」	指	首份合營協議及第二份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首間合營公司及第二間合營公司
「合營方」	指	首批合營方及第二批合營方

「高達資源」	指	Kotan Resources (China) Limited (高達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第二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獨山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露天煤礦」	指	位於內蒙古名為「958區」之露天煤礦，其每年的煤產量達3,000,000噸。露天煤礦是由源源能源擁有，而源源能源已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及採礦權以在露天煤礦採煤
「露天煤供應協議」	指	第二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第二間合營公司持續向源源能源收購第二間合營公司所需之煤以及第二間合營公司持續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以運送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份合營協議」	指	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就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
「第二間合營公司」	指	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公司，公司之建議名稱為通遼弘源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批合營方」	指	高達資源及源源能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下煤礦」	指	位於內蒙古在「958區」之下的地下煤礦，其估計煤儲量達約62,340,000噸。地下煤礦是由源源能源擁有，而源源能源已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及採礦權以在地下煤礦採煤
「地下煤供應協議」	指	首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首間合營公司持續向源源能源收購首間合營公司所需之煤以及首間合營公司持續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以運送煤
「源源能源」	指	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合營協議之訂約方。源源能源由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本公佈中人民幣之款額已經按人民幣1.0000元兌1.020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